

ICS 11.020
C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771—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

Criteria for vector density control—Mosquito

2011-12-30 发布

2012-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北京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彤言、董言德、曾晓芃、林立丰、于传江、佟颖。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镇蚊虫的密度控制水平,包括小型积水、大型水体、人诱蚊的密度控制水平。本标准适用于城镇蚊虫控制的效果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797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蚊虫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蚊虫 mosquito

昆虫纲双翅目蚊科的昆虫,分为卵、幼虫、蛹和成虫4个虫态。

3.2

蚊虫密度 density

在单位时间或一定区域中蚊虫的数量。

3.3

控制水平 control level

通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将蚊虫危害降低至本标准规定的密度水平。

3.4

路径指数 route index

累计检查每1 000 m路径所发现蚊幼虫阳性积水处数。

3.5

阳性积水处 positive site

评价人员所观察到的有蚊虫幼虫、蛹孳生的各类容器积水、各类坑洼积水和各类排水系统的井口积水等。

3.6

采样勺 dip

用于蚊虫幼虫采集的容积500 mL的长柄勺。

3.7

阳性勺 positive dip

从水体中用采样勺取水,发现有蚊虫幼虫和蛹的取样。

3.8

采样勺指数 dip index

对大中型水体,包括池塘、湖泊和河流,沿岸每隔10 m,用采样勺取水,阳性勺占取样勺的百分比。

3.9

蚊虫的停落指数 landing index

评价人在公园、花房、汽修厂、轮胎集放地,暴露右小腿,上午8:00~10:00或16:00~18:00观察在0.5 h内腿上蚊虫的停落数,计算蚊虫停落指数(停落蚊数/人次)。

评价人在居民区、单位、公共场所等外环境,暴露右小腿,日落后0.5 h,观察在0.5 h内腿上蚊虫的停落数,计算蚊虫停落指数(停落蚊数/人次)。

3.10

单位 unit

评价的具体场所,如机关、企业、学校、医院、公园、居民区等。

4 检查方法

依据 GB/T 23797 进行检查。

5 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5.1 城镇

5.1.1 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 a) A级: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0.1;
- b) B级: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0.5;
- c) C级: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0.8。

5.1.2 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 a) A级: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1%,平均每阳性勺少于3只蚊虫幼虫和蛹;
- b) B级: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3%,平均每阳性勺少于5只蚊虫幼虫和蛹;
- c) C级: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8只蚊虫幼虫和蛹。

5.1.3 外环境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 a) A级: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0.5;
- b) B级: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1.0;
- c) C级: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1.5。

5.2 单位

对一个单独的单位进行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时,要求不得有阳性的各类积水容器和各类坑洼积水。

6 抽样原则

6.1 在城镇范围内,选择不同方位的区域,随机抽样。

6.2 抽查数量见附录A,上下幅度不超过5%。

7 评价

本标准将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定为A、B、C三级,其中,C级为蚊虫密度控制的容许水平,只有所有指标同时符合某一级别水平的要求时,方可视为达到了相应的级别水平。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评价城镇蚊虫控制水平的抽查数量

表 A.1 评价常见环境类型蚊虫控制水平的抽查数量表

城市规模	200万以上人口		100万~200万人口		50万~100万人口		10万~50万以下人口		10万以下人口	
	单位数	延长米	单位数	延长米	单位数	延长米	单位数	延长米	单位数	延长米
居委会	40	5 000	30	4 000	20	3 000	10	2 000	5	1 000
单位(有独立院落)	50	5 000	35	4 000	20	3 000	15	2 000	10	1 000
建筑工地	20	5 000	15	4 000	12	3 000	8	2 000	3	1 000
道路(雨水井口)	—	5 000	—	4 000	—	3 000	—	2 000	—	1 000

表 A.2 评价其他环境类型蚊虫控制水平的抽查数量表

城市规模	200万以上人口	100万~200万人口	50万~100万人口	10万~50万以下人口	10万以下人口
大中型水体/个	20	15	10	5	3
特殊场所诱蚊/人次	15	10	8	5	3